

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

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

苏师干训〔2024〕50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江苏省师德师风和教育法律知识在线研修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养培训项目承训基地名单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师函〔2024〕18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引领广大教师深刻领会教育家精神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，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，现将 2024 年江苏省师德师风和教育法律知识在线研修（S20240408）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省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教师。

二、培训办法

1.培训时间。202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0 日。

2.培训内容。培训期间，教师在电脑端登录江苏教师管理系统（<https://www.jste.net.cn>，以下简称系统）或在手机端登录江苏教师微信企业号进入“2024 年江苏省师德师风和教育法律知识在线研修”栏目，根据需要在系统提供的课程库中选择课程进行学习。未绑定江苏教师微信企业号的教师，请在系统首页左上方查看《微信企业号绑定指南》。

3.学时计入。本次培训计省级培训学时，每 40 分钟计 1 学时，累计最高计 10 学时，由系统自动计入，于整个项目结束次日发放。

4.学习辅导。本次培训内容主要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纲要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开展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次培训内容、培训组织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由省师干训中心负责，省电化教育馆负责做好网络保障工作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需及时更新系统内教师相关信息，确保教师自愿参训机会。相关事宜联系邮箱：jstenews@qq.com，联系人：郑春林，联系电话：025-83758179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

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、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8 日印发
